

育訓練之責，惟部分員警手槍測驗通過情形未甚理想、制度規章久未調修、訓練資源重複投注等，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核定警政署籌設該署反恐訓練中心（下稱反恐訓練中心），嗣經匡列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建置模擬城鎮訓練場、半開放式人質營救及攻堅訓練場、攀升及垂降訓練場、反恐戰鬥訓練場等 7 項設施，該中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啟用，供警政及國安單位執行國土安全或反恐戰技訓練，為國內最重要之反恐演練及訓練場地；另依據警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等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內政部為將警察人員常年訓練納入規範，依警察教育條例第 12 條規定，於 92 年間訂定警察常年訓練辦法（下稱常年訓練辦法），供各警察機關據以辦理訓練。經查有關反恐訓練中心演（訓）練及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警政署成立反恐訓練中心，供國內治安機關辦理反恐演習及訓練已逾 3 年，惟相關演習、訓練辦理場次偏低，允宜研謀提升使用率，發揮設置效益：反恐訓練中心作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執行國土安全及反恐戰技之聯合演習及訓練之場地，自 106 年 3 月 21 日啟用迄 109 年 11 月底止，逾 3 年半期間，有關反恐聯合演習部分，106 至 109 年度各辦理 1 場、1 場、2 場、0 場，總計 4 場，共 4 日（表 22），另國防部憲兵特勤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特勤隊等單位於該中心辦理之各項反恐訓練部分，106 至 109 年度各辦理 1 場、4 場、1 場、1 場，總計 7 場，共 34 日，訓練 844 人次（表 23）。按使用之設施場地，包括學員大樓 5 場次、模擬城鎮訓練場 3 場次、半開放式人質營救及攻堅訓練場 4 場次、攀升及垂降訓練場 3 場次、反恐戰鬥訓練場 5 場次（表 24）。按該中心自啟用迄至 109 年 11 月底止，營運總日數計 960 日（上班日），辦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之使用日數 38 日，僅占營運總日數之 3.96%，顯示反恐

表 22 106 年 3 月 2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反恐訓練中心辦理反恐聯合演習情形

演習日期	主導機關	演習名稱	聯合演習單位
106.3.21	警政署	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揭牌落成啟用典禮反恐演習	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特勤隊、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特勤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7.8.9	航空警察局	航空警察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107 年平安演習	航空警察局、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中華航空公司
108.5.17	警政署	108 年高階指揮官反恐演習	臺北市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
108.8.15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2019 聯安反恐演習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巡署特勤隊、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一總隊提供資料。

表 23 106 年 3 月 2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反恐訓練中心辦理反恐訓練情形

單位：人次

辦理年度	辦理機關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人數
合 計				844
106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警政署維安特勤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特勤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特勤隊、警察局特殊任務警力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反恐戰術強化訓練	80
107	警政署保安組	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	靖勇專案	120
107	警政署保安組	國防部憲兵特勤隊、警政署維安特勤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特勤人員	聯安專案	60
107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特勤隊	反恐代訓（約旦特勤）	22
107	航空警察局	航空警察局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	空中反恐人員訓練	250
108	航空警察局	航空警察局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	空中反恐人員訓練	200
109 (1-11月)	警政署保安組	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	靖勇專案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一總隊提供資料。

訓練中心各訓練設施用於反恐演習、訓練日數偏低。復查該中心啟用後，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關於該中心辦理特殊任務警力班組培訓班、常年訓練技術教官複訓班、維安特勤隊培訓班、常年訓練術科師資認證基礎訓練班、常年訓練技術助教複訓班等固定性班期一般教育訓練情形，106 至 109 年度辦理訓練日數分別為 79 日、137 日、99 日及 83 日，合計 398 日，總計訓練 2,861 人次，各訓練設施訓練人次及使用日數占營運日數之比率，則分別介於 1,029 人次至 2,803 人次及 29.17% 至 36.98% 間。查反恐訓練中心作為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辦理一般教育訓練使用，雖有提升設施使用率之效，惟未盡符合反恐訓練之設施建置目的。經函請警政署研謀善策，提升該訓練中心反恐演訓之使用率。據復：將持續規劃於該中心辦理反恐演訓，及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與縣市特殊任務警力聯合演訓，並邀請國內特勤友軍單位與鄰近市縣政府警察局，善加運用反恐訓練中心辦理移地訓練或演訓，提升設施使用率及交流觀摩機會。

表 24 106 年 3 月至 109 年 11 月底止反恐訓練中心辦理反恐演習訓練使用設施場地情形

單位：場次

設施名稱	使用場次
學員大樓	5
模擬城鎮訓練場	3
半開放人質營救及攻堅訓練場	4
攀升及垂降訓練場	3
反恐戰鬥訓練場	5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一總隊提供資料。

2. 108 及 109 年度手槍測驗部分員警連續多次未通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加強各該人員訓練，以提升射擊能力，保障執勤安全：依訓練實施計畫規定略以，警務組全體員警每人每月手槍射擊訓練 1 次，上半年並由局級單位，下半年由分局級單位各實施普測 1 次，以驗收員警手槍射擊及安全用槍訓練成效，精進射擊技能，並瞭解各施訓單位常年訓練落實情形。經查全國 37 個警察機關每月手槍射擊訓練實施情形，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其餘警察機關並未針對員警手槍射擊訓練成果評定成績，又各該警察機關對於每月手槍訓練成果未合格人員之加強訓練方式，主要係由各單位教官及助教，針對射擊姿勢、瞄準技巧、空槍預習及心理障礙

之調適施以訓練，以精進手槍射擊技能。復查各該機關 108 及 109 年度手槍射擊測驗實施成果，除保一總隊等 8 個機關員警成績均達標準，及國道公路警察局、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等 2 個機關第 1 次施測成績未達標準，經補測後均已達標外，其餘 27 個機關測驗成績未達標準者計 5,184 人次。分析各機關手槍測驗未達標準人員名冊，其中保六總隊等 8 個機關因未提供歷次測驗完整名冊，或提供之檔案格式無法透過電腦軟體進行比對，及保四總隊等 2 個機關無連續 2 次(含)以上測驗未達標準人員，其餘 17 個機關計有 649 名員警連續 2 次(含)以上測驗未達標準，顯示該等人員手槍射擊技能亟待加強。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各該警察機關對於射擊訓練成果未達標準人員加強輔導訓練，俾其熟練槍械使用技能，有效遂行警察職務。據復：將督促各該機關加強輔導訓練，使其熟練槍枝操作及用槍安全，以遂行各項勤務。

3. 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部分內容互有牴觸，且因久未調修，與現行實務作法多有未合，允宜適時統整研修，俾利所屬依規辦理：依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警察人員訓練區分為學科及術科訓練，其中術科訓練對象為警務組全體員警，訓練項目包含射擊及體能(技)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月集中訓練 8 小時，且射擊訓練不得少於 2 小時，體能(技)不得少於 4 至 6 小時；各項術科課目檢測頻率均為每半年 1 次，警政署每年抽測或比賽 1 次，據以辦理獎懲。經查前開訓練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實務作法及需求與規定未盡相合，包括：實施計畫規範每人每月集中訓練 8 小時，惟又規定應按成績進行訓練編組，施予每季 1 次、每月 1 次、每月 2 次等不同頻率之訓練，二者似有扞格，且查實務上並未執行訓練編組，僅由各機關教官視情形就訓練成績未盡理想之人員加強指導。又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體能警技訓練與驗收改革措施」，新增伏地挺身、波比跳、跳繩、握力等與肌耐力有關之體能訓練檢測替代課目及標準，惟訓練實施計畫內容及附表測驗合格標準仍僅列示必訓項目 3,000 公尺跑步；108 年 11 月 25 日函頒「警察體能與綜合逮捕術『驗收及格與獎勵標準表』」，新增體技必訓課目「案例探討及狀況演練」，每人每月應有 2 小時之狀況演練實作訓練，惟訓練實施計畫內容尚未規範；109 年 8 月 25 日函示：署抽測標準係將曾有誤擊人員列入必測名單，餘抽測員額 4%，惟訓練實施計畫並未規範，且實務作法係將去年度未及格人員列入必測名單，餘抽測員額 4%等。另查，各類訓練辦法、計畫及該署新增課目合計之應訓時數，已較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及訓練實施計畫規範每月 8 小時之應訓總時數多 2 小時，致警察機關人員難以依循辦理，該署雖以函文通知各警察機關增修項目，惟行文通知增修規定時，均僅函示新增或修訂項目，未檢附修正對照表及調修後之完整訓練實施計畫等，隨歷年增修項目繁多未為統合，常致後續搜尋參照殊為不易，且間有不同時期之規定互有牴觸等情。經函請警政署適時研修統整相關規定。據復：已就常年訓練實施現況彙整相關資料，惟因涉及層面甚廣，尚須縝密與各警察機關研議，將俟疫情趨緩後再召集所屬研商修訂事宜，儘速統整研修相關訓練規定，以利各警察機關依循

辦理。

4. 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警察代訓機關受訓學員及各警察機關配賦 PPQ M2 型手槍人員多已依規定取得槍證，惟各機關針對所有新進及轉調人員仍一律實施有關教育訓練、檢測及發證等，致訓練資源重複投注及影響勤務分派：依內政部警政署 PPQ M2 型手槍換裝訓練實施計畫之玖、規定事項：「教育機關應規劃完整之換裝訓練期程，俾作後續認證發照，俟 107 年度全面換裝完成後，教育機關學生（員）應於畢業（結訓）前通過 PPQ M2 型手槍教育訓練課程及檢測，並頒發警槍執照，以利畢業分發實務單位無縫接軌。」爰警察機關新進人員之 PPQ M2 型手槍教育訓練，係由該署各教育機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保一、四、五總隊）統籌辦理並核發槍證，其目的在使人員分發後，受分發單位無須再進行訓練檢測，即可配槍執行勤務。經以保六總隊（已全面配發 PPQ M2 型手槍）PPQ M2 型手槍槍證核發清冊，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第 36、37 期畢業生（警專自第 36 期起規範學生畢業前均須通過 PPQ M2 型手槍訓練檢測）及保一、四、五總隊 PPQ M2 槍證核發清冊勾稽比對結果，其中 65.06% 係重複檢測，甚有部分新進人員已先後於警專及保一、四、五總隊等代訓機關重複取得槍證，復於保六總隊接受第 3 次訓練暨檢測，占該總隊槍證核發總數之 6.02%；據說明，係因新進人員報到時，該總隊均認定其未曾接受相關訓練檢測，而施予訓練並核發槍證，且均於核發槍證後方可配槍執勤。另將保一、四、五總隊等代訓單位與警專之 PPQ M2 槍證核發清冊相互勾稽，亦顯示部分新進人員已於警校畢業前或於代訓機關完訓前取得槍證，後又經上開總隊重複訓練發證（表 25）。按新進人員如係由其他警察單位代訓或調任，仍將重新實施 PPQ M2 型手槍訓練、測驗，並再次核發槍證，方准予配槍執勤，惟因警察機關人員調動頻仍，故實際重複訓練及核發槍證之比率恐甚高，且因未重新訓練、測驗及核發槍證前，難以分派外勤配槍勤務，亦影響勤務調度。據各單位督察組表示，該作法係為增進新進人員手槍操作熟練度，而予以再次訓練及核發槍證。惟依前揭換裝訓練實施計畫規定，PPQ M2 型手槍訓練為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必訓課目（原則為每月訓練 1 次，每半年測驗 1 次），故尚可藉當月常年訓練規劃，維持員警對於手槍操作流程之熟悉度；鑑於各警察機關業務及訓練項目繁重，針對自警校畢業未久或甫於保一、四、五總隊等代訓機關結訓之新進人員，是否有短期內重複實施 PPQ M2 型手槍訓練檢測並核發槍證之必要性，有待妥慎酌量。經函請警政署依業務需求妥為規範各警察單位新進人員 PPQ M2 型手槍訓練檢測及槍證核發實施時間與頻率，避免訓練資源重複投注及影響人員勤務分派。據

表 25 108 及 109 年度保一、四、五、六總隊 PPQ M2 槍證重複核發情形

單位：人、%

單位	核發槍證名冊人數	重複核發比率	核發 3 次比率
保六總隊	83	65.06	6.02
保一總隊	425	5.65	—
保四總隊	660	3.48	0.45
保五總隊	595	4.03	0.50

註：1. 重複核發係同 1 人員姓名重複出現於警專及表列總隊槍證核發名冊；核發 3 次係同 1 人員姓名重複出現於警專及表列槍證核發名冊，且重複出現 3 次。
2. 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復：該署已要求轉調機關視各轉調人員過去職務、槍枝配賦與常年訓練情形，視實際需要實施教育訓練及測驗，避免訓練資源浪費。

(十二) 行政院推動「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有助登山活動與國民運動之推展，惟山域意外事故大幅增加，民眾自主防護與風險意識亟待強化，搜救任務執行、民力運用與山域救援等配套事項亦待精進完善，允宜整體考量適時檢討因應。

行政院為呼應社會各界對於開放山林政策之意見，自 108 年 2 月起數度召集內政部、國防部、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研商，同年 10 月 21 日提出「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由教育部為登山活動主管機關，與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等 9 個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彙整提報「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2 年度，計畫經費 15 億 8,865 萬元，辦理項目包含開放管制區與林道、檢討縮減管制範圍、完成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臺、山屋及步道與山區通訊品質改善、登山安全教育與登山活動推廣、修正國家賠償法及會商地方政府研修登山活動自治條例、完備登山活動保險商品等多項工作。經查該政策推動實施後，核有下列事項亟待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檢討因應：

1. 推動開放山林政策，有利民眾親近山岳森林自然環境，惟山域意外事故大幅增加，民眾自主防護與風險意識亟待強化：行政院推動開放山林政策，以全面開放為原則，諸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轄管之林道全面開放，管車不管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取消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審查，改以申請人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等，大幅簡化放寬入山、入園及山屋申請程序與條件。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人旅遊活動集中於國內，加以政府前揭開放山林政策，國人參與山林活動人數大幅增加。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下稱消防署），109 年度截至 12 月 15 日止，消防機關執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案件計 437 件（表 26），為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新高，且較 108 年度之 206 件大幅增加 231 件（112.14%）；發生事故人數 625 人，亦較 108 年度之 258 人增加 367 人。另依內政統計查詢網之資料，空中勤務總隊執行山難搜尋勤務情形，109 年度 1 至 10 月之飛行架次為 127 架次，較 108 年全年度之 58 架次增加 69 架次；救援（護）人數、運載人員數分別為 63 人及 40 人，較 108 年全年度之 18 人及 11 人，分別增加 45 人、29 人；另裝載物資等之重量亦達 2,142 公斤，較 108 年全年度之 100 公斤遽增 2,042 公斤，增幅逾 20 倍（表 27）。按山域意外事故於短期內大幅增加，且肇致人命傷亡，顯示民眾從

表 26 消防機關執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107	108	109（註 1）
發生件數	241	206	437
發生人數	375	258	625
獲救人數	350	227	582
死亡人數	22	27	39
失蹤人數	3	4	4

註：1. 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之山域事故統計分析資料。